

新 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
新 生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

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
法規編號

Reg-教-12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修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條文內容修正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原法規第一條內容修正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<u>第十三條</u> 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<u>第十二條</u> 訂定之。	配合所依據之法規條款修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98.09.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.12.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.09.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考試假分集中考試與隨堂考試兩種。請考試假，依本細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集中考試期間因公、懷孕、生病住院、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；應試中急病者，得由監試人員簽證准假。
- 第四條 集中考試請假，其請假證明文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因公：
 - (一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，須檢附公函、核准文件及其他有效之公函等。
 - (二)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，教務處得酌情決定應否給假。
 - 二、因懷孕：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 - 三、因重病：學生因病請假應檢附地區醫院（含以上）之證明，參加考試因病不適而無法或不能繼續參加考試者得由監試人員簽證。
 - 四、因親病喪葬：直系親屬病危、喪亡、喪禮請假者須附訃聞或相關證件。
- 第五條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以「缺考」論，並送學務處嚴懲。
- 第六條 集中考試請假手續須事先親自辦理，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，如有特殊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，須於當日通知課務組敘明理由，並於三日內附繳證明文件補辦。
- 第七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課務組領請假單填寫，經生輔組長核准後附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經核准者，始予補考。
- 第八條 集中考試之補考學生姓名及補考學科日期，由課務組統一公告。補考應於該次考試線上成績繳交結束前由任課老師辦理之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補考成績之計算，依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隨堂考試請假，除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外，需另持核准之請假單，向任課老師請假，並經其同意補考後，自行予以補考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